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4年4月26日10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4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地点: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(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)
 - 3、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陈炎顺先生
 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4 人,代表股份(有效表决股数)11,090,294,181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454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 (代表股东 65 人),代表股份(有效表决股数) 5,979,807,735 股,占公司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16%。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(代表股东 22 人,其中 1 名 A 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 B 股股东代理人),代表股份数量 5,903,927,32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800%;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(代表股东 44 人),代表股份数量 75,880,413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5%。

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239 人,代表股份 5,110,486,44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5728%。

- 8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:
- (1)公司在任董事 8 人,出席 6 人。其中,董事陈炎顺先生、高文宝 先生、叶枫先生、唐守廉先生、张新民先生、郭禾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。
- (2)公司在任监事 7 人,出席 4 人。其中,监事王谨女士、时晓东先生、徐阳平先生、滕蛟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;
 - (3)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
 - (4)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:

- 1.00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- 2.00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- 3.00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;
- 4.00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事业计划;
- 5.00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;
- 6.00、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业务的议案:
- 7.00、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;
- 8.00、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;
- 9.00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;
- 10.00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议案;
- 11.00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:
- 12.00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;
- 13.00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:
 - 13.01、非独立董事朱保成先生
 - 13.02、非独立董事冯强先生
 - 13.03、非独立董事王锡平先生

其中,提案 5.00、提案 6.00、提案 8.00、提案 9.00、提案 11.00、提案 13.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。提案 9.00、提案 10.00、提案 12.00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:提案 13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(三)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序号	股份类别	同意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
1.00	总体	10,714,459,199	96.6111%	372,848,287	3.3619%	2,986,695	0.0269%

i l							
	B股	74,949,493	98.7634%	938,400	1.2366%	-	0.0000%
2.00	总体	11,083,732,930	99.9408%	3,574,256	0.0322%	2,986,995	0.0269%
	B股	75,880,413	99.9901%	7,480	0.0099%	ı	0.0000%
3.00	总体	11,079,432,130	99.9021%	7,793,156	0.0703%	3,068,895	0.0277%
	B股	75,880,413	99.9901%	7,480	0.0099%	-	0.0000%
4.00	总体	11,081,693,730	99.9225%	5,533,156	0.0499%	3,067,295	0.0277%
	B股	75,880,413	99.9901%	7,480	0.0099%	-	0.0000%
5.00	总体	11,087,081,121	99.9710%	2,414,560	0.0218%	798,500	0.0072%
	B股	75,887,893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4,543,591,399	99.9293%	2,414,560	0.0531%	798,500	0.0176%
	总体	11,088,016,501	99.9795%	1,339,080	0.0121%	938,600	0.0085%
6.00	B股	75,880,413	99.9901%	7,480	0.0099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4,544,526,779	99.9499%	1,339,080	0.0295%	938,600	0.0206%
7.00	总体	11,070,147,690	99.8183%	19,207,887	0.1732%	938,604	0.0085%
7.00	B股	75,887,893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总体	11,011,510,762	99.2896%	72,908,224	0.6574%	5,875,195	0.0530%
8.00	B股	74,744,043	98.4927%	1,143,850	1.5073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4,468,021,040	98.2673%	72,908,224	1.6035%	5,875,195	0.1292%
	总体	11,088,351,281	99.9825%	1,054,700	0.0095%	888,200	0.0080%
9.00	B股	75,887,893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4,544,861,559	99.9573%	1,054,700	0.0232%	888,200	0.0195%
10.00	总体	11,086,119,601	99.9624%	3,235,980	0.0292%	938,600	0.0085%
10.00	B股	74,135,413	97.6907%	1,752,480	2.3093%	-	0.0000%
	总体	11,086,131,009	99.9625%	3,526,972	0.0318%	636,200	0.0057%
11.00	B股	75,887,893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	中小股东	4,542,641,287	99.9084%	3,526,972	0.0776%	636,200	0.0140%
12.00	总体	11,087,713,981	99.9767%	1,641,600	0.0148%	938,600	0.0085%
12.00	B股	75,887,893	100.0000%	-	0.0000%	-	0.0000%

其中,提案 9.00、提案 10.00、提案 12.00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提案 13.00 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全部候选人**当选**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提案序号	姓名 获得选举票数合计		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	
	朱保成	总体	10,744,236,397	96.8796%
13.01		B股 73,987,915		97.4963%
		中小股东	4,200,746,675	92.3890%
13.02	冯强	总体	10,942,155,314	98.6642%
		B股	73,987,915	97.4963%

		中小股东	4,398,665,592	96.7419%
13.03	王锡平	总体	10,926,857,117	98.5263%
		B股	73,987,915	97.4963%
		中小股东	4,383,367,395	96.405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曹子腾律师、李梦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